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于文亮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王旭文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能确保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融资，能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企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霍光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68”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部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部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 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69”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本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